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103 号 3 楼 A 座公司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账期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黄年亚、吴春达和何云为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力科技”）向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上华”）申请应付款账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并审议公司董事黄年亚、吴春达和何云与债权人华润上华于无锡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为债务人麟力科技应付款账期提供抵押的事项。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103 号 3 楼 A 座公司会议室

三、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云

联系电话：021-50275851

传真：021-50275852

电子邮件：heyun@ln-ic.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